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01
02
03 原 告 王順隆
04 張孫德
05 王月梅
06 張子浩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張子瀚
09 高金獅
10 吳秀敏
11 高婉綺
12 高婉潔
13 高裕涵

14 共 同
15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

16 被 告 陳文一
17 陳文志
18 陳文輝
19 德特斯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協新營造股份
20 有限公司）
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曾華全

23 上 一 人
24 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26 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27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
28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29 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
30 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
31 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、廢土石及雜

01 物等物數量約1,000立方公尺面積約500平方公尺（實際數量及面
02 積待測量後確定之）清除，並將所占上開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
03 他共有人全體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54,600元/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5 為2,73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平方公尺×54,600元=2,730萬元）；
06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王順隆1,271,704元、
07 原告張孫德186,542元、原告張子浩42,591元、原告張子瀚42,59
08 1元、原告王月梅42,591元、原告高金獅195,625元、原告吳秀敏
09 60,257元、原告高婉綺30,128元、原告高裕涵30,128元、原告高
10 婉潔30,12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932,285元
12 （計算式：1,271,704元+186,542元+42,591元+42,591元+4
13 2,591元+195,625元+60,257元+30,128元+30,128元+30,128
14 元=1,932,285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順
15 隆2,715,975元、原告張孫德545,654元、原告張子浩124,591
16 元、原告張子瀚124,591元、原告王月梅124,591元、原告高金獅
17 389,235元、原告吳秀敏155,696元、原告高婉綺77,843元、原告
18 高裕涵77,843元、原告高婉潔77,84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
20 訟標的金額為4,413,862元（計算式：2,715,975元+545,654元
21 +124,591元+124,591元+124,591元+389,235元+155,696元
22 +77,843元+77,843元+77,843元=4,413,862元）；原告訴之
23 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
24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王順隆45,266元、原告張孫德9,094元、原
25 告王月梅、原告張子浩、原告張子瀚各2,077元、原告高金獅6,4
26 87元、原告吳秀敏2,595元、原告高婉綺、原告高婉潔、原告高
27 裕涵各1,297元，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
29 的價額核定為33,646,147元（計算式：2,730萬元+1,932,285元
30 +4,413,862元=33,646,1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8,120
3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
01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廖珍綾